

2

法律流程快易通

KUAI YI TONG



道路交通事故

← 全 程 操 作

索赔

杨立新 • 主编

◎ 从具体案例看索赔流程

如何获取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通违法行为如何适用
交通事故中保险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交通事故中的伤残等级有哪些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如何计算
交通事故中怎样收集证据

◎ 常用法律文书实例阐释

◎ 相关法律依据细致指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

法律流程 快易通
KUAI YI T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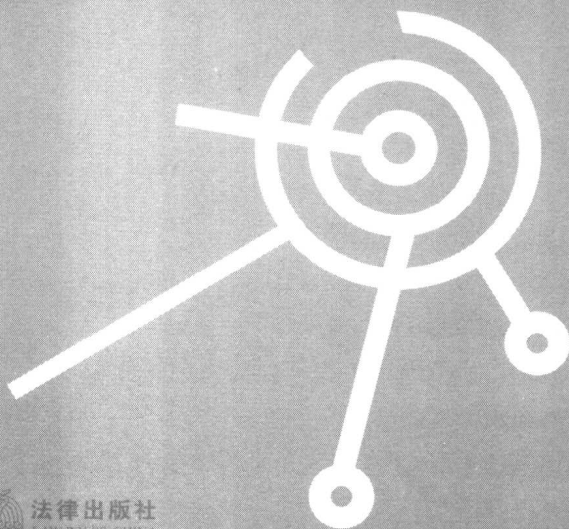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

← 全 程 操 作

索 赔

杨立新◆主编

史 静 柴 铮◆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全程操作/史静,柴铮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6.11
(法律快易通系列/杨立新主编)
ISBN 7-5036-6639-0

I. 道… II. ①史…②柴… III. 公路运输—交通
运输事故—赔偿—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63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怡 贺兰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29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39-0/D·6356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在具体介绍交通事故索赔的各个问题之前,我们先通过一个案例来大致了解一下交通事故索赔各个环节。

【案情简介】

2004年10月2日21时30分,张三在宣武区长椿街路口骑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由北向南行驶时,被某建筑公司的司机李四驾驶的重型专项作业车撞倒受伤。

事发后,李四拨打了120和122报警电话,在发现张三出血较多时,李四先将张三从车下拖出,并用毛巾将其伤口捂住,李四又用绳子将张三受伤时的位置围住。北京市急救中心赶到现场后,用救护车将张三送到急救中心进行诊治。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宣武交通支队广安门队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并于2004年10月12日出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四承担全部责任。李四所在的公司承担了张三就诊及住院期间的医药费、护理费、交通费和救护车费用。自2004年10月14日至2005年1月28日,北京市急救中心连续为张三出具了6个月的休假证明书。

2005年4月28日,北京某房地产市场营销管理研究中心为张三出具了工资证明,证明张三每月的实发工资为1580元。

2005年4月14日,张三向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四和李四所在的公司赔偿:(1)误工损失费9480元,从事发当日到休假终止共计6个月,每月1580元;(2)护理费1800元,共计3个月,一天20元;(3)交通费399元;(4)事故中被损坏的衣服、手表

和裤子等财产的损失费 630 元;(5)精神损失费 3000 元。以上费用合计 15,309 元。

庭审中,张三向法院提出了进行伤残鉴定的要求,并预交了鉴定费 800 元。2005 年 9 月 10 日,某医学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认为张三的伤势不构成伤残。

该案一审法院最终认定:一、某建筑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给付张三误工费 9480 元、交通费 35 元。共计 9515 元。二、驳回张三的其他诉讼请求。

某建筑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生效后,某建筑公司未在三日内履行判决中的义务,张三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向某建筑公司强制执行,张三拿到了自己的赔偿金。

【法律分析】

就上述案例,我们对交通事故索赔的整体流程进行一下简要的分析。

第一步 交通事故发生后进行正确应对

正确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第一,拨打 120 或者 999 急救电话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并可以采取一些恰当的紧急救助措施。

第二,保护现场。如果因为救助伤者或者恢复交通秩序等原因,需要对受伤人员、车辆的位置进行挪动时,一定要标好原位置,以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清。

第三,自行达成赔偿协议或者拨打 122 交通电话报警。

第二步 交通部门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第一,现场勘查。交警现场勘查记录经复核无误后,应要求当事人或见证人在现场图上签名。为检验需要,必要时可扣留肇事车

辆和当事人的相关证件。如果需要事后展开调查必须依法进行。

第二,责任认定。在调查阶段,必要时可召集当事人举行听证。在查明事故的基本事实和收集充足的证据后,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依法作出责任认定。公布责任时,必须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席讲清事故的基本事实和认定责任的理由与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的权利和法律时效。

本案中,经过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宣武交通支队广安门队认定李四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三,行政处罚。如果对交通事故的责任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还应对责任当事人作出处罚裁决书,并向责任人宣布处罚裁决,同时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法律时效。本案中,由于损失较小,违法情节不严重,没有对司机李四和李四所在的建筑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第四,组织赔偿调解。在确认伤者治疗终结或确定损害结果后,如果事故的当事人都同意进行赔偿调解,交管部门可以组织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赔偿调解。调解次数最多为二次。调解成功后,制作《调解书》,并分别送交当事人,如果调解不成,必须填写《调解终结书》,送交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在法定时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也可以不申请调解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步 准备诉讼

本案中,张三、李四和建筑公司经过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和私下的自行调解仍然没有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这时,张三就应当向法院起诉。但是在起诉之前,当事人先要做好足够的准备工作。

第一,明确赔偿主体。在本案中,李四是给其建筑公司开车,且事故是在执行职务期间发生,那么就应该是建筑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对应法律规定,根据自己的诉讼请求找好证据。本案中

张三在起诉前应当准备自己医疗费票据,单位的误工费证明等。

第三,书写起诉书,并复印证据材料。按照法律规定,起诉书和证据材料都应当按照当事人的人数提交法院。本案中,因为张三要起诉李四和某公司,所以张三的诉讼材料都应该准备三份。

第四步 进行诉讼

第一,一审阶段。一审阶段包括:

1. 起诉 张三递交起诉书,交纳诉讼费,在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起诉,等待法院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2. 受理 法院审核起诉材料,会在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3. 通知应诉 法院经过审核,认为该案属于自己管辖,就会通知被告李四和建筑公司进行应诉。

4. 开庭审理 受理后,审判人员会安排具体开庭时间。开庭后,原告、被告双方到庭,依次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陈述最后意见。

5. 委托鉴定 如果在诉讼过程中需要对受伤人员的伤残情况进行鉴定,一般的流程应是,受伤人员向法院递交伤残鉴定申请书,申请法院委托相关的机构进行鉴定,然后法院向相关司法鉴定机构送交委托鉴定函和需要的相关资料,如病历和X光片等,再等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结论。

6. 裁判 通过上述工作,法院已经将案件事实判断清楚,就会在此基础上对各项证据进行认定,适用相关法律,作出裁判文书。

该案一审法院最终认定:一、某建筑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张三误工费9480元、交通费35元。二、驳回张三的其他诉讼请求。

7. 裁判文书的送达、上诉 判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任何一方不服,15日内都可以提起上诉,上诉至一审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书即可以作为

生效的文书。本案中, 建筑公司因认为关于误工费赔偿数额过高, 提出上诉, 要求撤销关于误工费的判决。

第二, 二审阶段。

上诉后, 二审法院将组织开庭审理, 并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依法予以判决, 其结果无非是维持原判、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本案二审法院认为,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故驳回了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二审法院的判决即为终审判决, 判决送达后即生效, 应履行判决确定的内容。如果各方当事人仍不服, 除非有符合申请再审的情况, 可以申请再审, 但是申请再审和再审期间都不停止原生效判决的执行。

第五步 申请执行

二审判决判令被告赔偿的各项费用, 如果建筑公司能够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将款项给付张三, 则张三不必申请强制执行, 一旦某公司没有按照判决支付, 则张三可以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会根据生效判决的内容予以执行。

到此, 张三结束了自己的索赔之路, 拿到了自己应得的赔偿。

CONTENTS

目 录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1
---------------	---



交通事故索赔常识	1
----------	---

- ▶▶ | 1 交通事故索赔中的四个概念 1
- ▶▶ | 2 交通事故索赔的几个注意事项 10
- ▶▶ | 3 主要的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及其效力 16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的应对措施	19
-----------------	----

- ▶▶ | 1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采取的正确措施 19
- ▶▶ | 2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当避免出现的行为 22



交通事故的认定	24
---------	----

- ▶▶ | 1 交通事故的主管部门及管辖 24

▶▶ 2 主管部门的处理	27
----------------	----

4 与交通事故相关的法律责任(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可能承担哪些责任?)	35
--	----

▶▶ 1 交通事故可能导致的数种刑事犯罪情形	35
▶▶ 2 交通违法行为引起的行政责任及当事人提出异议的途径	40
▶▶ 3 交通事故引发的民事侵权责任	65
▶▶ 4 正确理解三种责任之间的关系	71

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76
--	----

▶▶ 1 概述	76
▶▶ 2 肇事车辆的责任由谁承担(车主还是肇事司机)	80
▶▶ 3 特殊情况下责任主体的确定	84
▶▶ 4 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角色	92

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及具体计算方法(赔什么,赔多少?) 96

- ▶▶ | 1 交通事故包括的赔偿项目概述及赔偿比例 96
- ▶▶ | 2 人身损害赔偿具体项目的计算标准 111

7 交通事故纠纷的索赔途径(怎么实现赔偿?) 143

- ▶▶ | 1 当事人自行协商、调解解决 143
- ▶▶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7
- ▶▶ | 3 保险索赔 183

8 交通事故纠纷索赔中证据的收集 187

- ▶▶ | 1 证据概述 187
- ▶▶ | 2 证据的收集 194
- ▶▶ | 3 举证责任和举证期限 198
- ▶▶ |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各个构成要件需要的证据 201
- ▶▶ | 5 证据的审查、认定与采信 211
- ▶▶ | 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伤残评定 215



交通事故纠纷中常见的问题及其对策

223



交通事故索赔文书写作指南

236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的法律依据

253



交通事故索赔常识

▶▶ | 1 交通事故索赔中的四个概念

一、交通事故

(一) 交通事故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以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要想完全理解“交通事故”这个概念，我们必须对这个概念中的几个词语进行界定。

首先，这里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对于机动车，我们最直观的认识，觉得就是汽车，其实汽车只是其中之一，它还包括其他所有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的轮式车辆。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轮式车辆的用途限于供人员乘用、运送物品和进行工程专项作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最大外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在非机动车中，我们能想到的有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马车、牛车、驴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交通工具。

其次，这里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道路”在现代汉语中有两个含义，一个是地面上供人或

车马通行的部分;另一个是两地之间的通道。公路是指市区以外的可以通行各种车辆的宽阔平坦的道路。城市道路就主要看对于城市的界定,“城市”是指人口集中、工商业发达、居民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通常是周围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比如某些大型超市的停车场等。排除在交通事故道路外的道路主要包括不供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如厂矿内专用于生产、运送物品的道路,专用于人行走的道路、农村的道路等。可见,交通事故中的“道路”的含义比人们所说的道路要窄。

(二) 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

只有具备以下几个条件,才构成交通事故:

第一,从主体上来说,引起交通事故的必须是道路上的车辆。交通事故可能是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也可能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乘客之间发生的,还可能是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乘客之间发生的。

第二,从事故发生的场所上看,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上。交通事故可能发生在上述的公路、城市道路或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

第三,从运行状态上来说,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车辆运行过程中。交通事故发生时车辆可能是在启动、行驶、转弯,也有可能是减速、后退、停止。车辆的运行速度、方向和目的等因素,不影响交通事故的认定。

第四,从损害结果上看,交通事故造成了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交通事故的发生,必须有人身的伤害或者车辆、物品等财产的损害。

第五,从主观心理来说,交通事故的责任人是过错或意外。从侵权行为法的角度来讲,过错是加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心理状态。故意是指加害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



生并希望或者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心理状态。而交通事故的责任人的主观心理只能是过失和意外:过失是指加害人主观上应当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因粗心大意未能预见,或者虽已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但过于自信未采取恰当措施,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意外是指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都没有过错,即在当时的客观情况下,不能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但确实有损害结果。

案例 1

【案情简介】

某商场后面有一大型开放式广场。一日,王小姐驾驶自己的 polo 小轿车经过该广场,正好有从该商场的超市购买了日常用品的李大妈在广场上行走,由于王小姐驾车经验不足,见到李大妈从对面走来,不小心打错了方向盘,将李大妈撞倒,李大妈胳膊、腿、脚踝等多处受伤,购买的日常用品也有部分损坏。经该商场保安协助,张小姐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李大妈送去附近医院,同时拨打 122 向交警报案。

【法律分析】

该起事故是属于一般民事侵权还是属于交通事故呢?首先要看该起事故是否符合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第一,造成事故的是王小姐的 polo 车,属于机动车。第二,事故发生在该商场的广场,该广场虽然属于该商场管辖,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第三,事故发生时王小姐的车正在正常行驶。第四,该事故造成了李大妈身体及财产的损害。第五,王小姐在主观上有过失。从以上的分析可见,这起事故符合交通事故的全部构成要件,故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处理。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基本概念

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针对受害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责任

人根据自己在交通事故中的过错或依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从赔偿的性质来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属于民事责任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但由于交通事故具有自己的特点,如机动车具有高度危险性等,所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与一般损害赔偿的原则同中有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1)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我们可以看出,如果交通事故发生是由机动车引起的,那么损害赔偿的原则是:

第一,保险公司在保险最高限额内优先赔偿。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机动车都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险,但由于该险种有一定的特殊性,故在我国该险种并未真正普及,有关这一部分的内容将在下一节具体介绍。基于上述原因,大部分的车主参加了其他险。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不论车主有无责任和责任大小,保险公司都要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如果是两车相撞,且都有责任,那么两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对对方的损失进行优先赔偿。

第二,保险责任限额以外的部分,根据交通事故是发生在机动车之间还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作区别对待。如果是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责任限额以外的损失根据双方过错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此部分赔偿依照双方的过错确定各



自的责任,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具体讲,在交通事故中,如果双方当事人是同等责任,则各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如果一方当事人负次要责任,则要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 50% 以下的赔偿责任。如果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责任限额以外的损失则先推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这主要是因为机动车作业属于高度危险作业。但如果机动车一方可以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如果机动车一方可以证明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因为这一部分涉及了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如何分配的问题,较为复杂,我们将在下一个问题中具体阐述其归责原则。

案例 2

给大家介绍一下有“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案”之称的“二环奥拓撞人案”。因为这个案件代表着法院对于“撞了白撞”这一观点的突破。2004 年 5 月 9 日晚 8 时 55 分左右,在菜户营桥附近,曹志秀夫妇由北向南违法横穿二环主路,曹志秀被驾驶奥拓车的刘寰当场撞死。2004 年 7 月,在宣武交通支队作出双方负同等责任的认定后,曹志秀的母亲、丈夫和两个儿子将刘寰起诉到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27 万余元。刘寰同意按 30% 承担责任,并提出反诉,要求对方支付其于交通事故发生后支出的急救费、修车费等 1750 元。

2004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曹志秀、刘寰在交通事故中的过错,其二人应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法院判决刘寰赔偿曹志秀的家属各项损失费共计 15.69 万余元;曹志秀的家属也要赔偿刘寰修车费 664 元。